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莽琦

关于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助推我市数字产业化的建议（第0158号）的答复

尊敬的王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助推我市数字产业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顶层设计，构建数据共享应用规范

一是规划布局数据要素基础建设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，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快建设数字沈阳、智造强市，2022年，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数字沈阳发展规划》。2023年，对标数字中国整体布局规划，市数据局、发

改委等部门对《规划》进行了修订。《规划》明确提出到2025年，“建成东北数据要素配置首选地”。从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、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3个方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力度不断加大、质量不断提升，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基础制度不断完善，数据应用场景更加丰富，实现用数据赋能、用数据决策、用数据治理、用数据创新。

二是条例规范数据资源大循环。为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，充分发挥全市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，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，制定了《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。2024年1月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《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三审。3月29日，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批准了《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。《条例》是国内第一部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数字经济法规，也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，将成为全市发展数字经济、数据要素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。

三是政策促进数据要素发展。2022年6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沈政办发【2022】18号），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1条，进一步提升全市数据要素流通应用，激发创新活力。2022年对56个项目（事项）给予奖补资金4922万元，2023年对35个项目（事项）给予奖补资金3598万元。2024年，

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《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(2024-2025)》，并配套制定了“数据要素×工业制造”“数据要素×金融服务”等12个专项行动计划，建立“理念先进、制度完备、模式创新、高质安全”的数据要素市场，在东北地区率先构建数据交易流通产业生态。

二、加快数字人才培养，积极优化人才环境

一是制定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。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71号）和《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辽人社发〔2023〕36号）等文件，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制定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。职业培训面向全市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、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。围绕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、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领域，每年培养培训600人左右，不断壮大全市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。

二是推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全面提升。2023年，持续开展高技能人才及项目评选活动，评选出10名“兴沈大工匠”、10名“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”、10个“沈阳市大师工作室”，3个“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”、6个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4个“双元制”校企合作项目，政府补贴资金超过1000万元，形成“阶梯式”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服务数字经

济企业。在市级以上 39 个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、78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基础之上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和大师工作室的支持力度，进一步支持辽宁工匠、兴沈大工匠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人、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开展“技能大师签约带徒”活动，政府给予带徒补贴，形成了沈阳特色“师带徒”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

三是完善数字技能职业教育培训体系。升级《沈阳市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》，增加政府补贴培训项目，2023 年新增数字类工程 5 个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数字类直接相关的工种达到 11 个。提高政府补贴标准，由“政策配菜”向“群众点菜”转变，鼓励培训机构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。抓好大学生专业转换技能提升培训。做好 2023 年大学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工作的培训和考核等工作，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质量评估，为大学生就业“加油”，提高青年学生群体的“就业率”。

三、拓宽领域狠抓项目，招商引资快速增长

一是高位开展数字经济项目专项招商。3月14日，志成市长在北京组织“数字沈阳，引领未来”京沈合作数字产业对接会，京沈190余家企业参加招商大会，市发改委做《沈阳市数字经济专项推介》。数码港集团、奥特莱斯优选等24家企业完成项目签约，总投资额154.3亿元。6月20日，继阳副市长在辽宁—京津冀招商引资促进会上专项推介沈阳数字经济发展现状，实地考察北

京航空航天大学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等意向项目，为引进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和先进技术打下坚实基础。10月24日，在2023数字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发展峰会暨中国政务热线40周年发展大会上开展数字沈阳项目推介会参会，邀请企业嘉宾130人，继阳副市长推广数字沈阳发展规划，推介数字沈阳项目，现场签约平台经济、数字经济项目14个，总投资额127.12亿元。制定实施《沈阳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22条突破性举措。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召开5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席会议，帮助37家企业有效解决69个诉求。

二是网络经营主体逐步壮大。近年来，我市电商围绕培育壮大经营主体，引进了京东、唯品会等一批大型电商平台区域总部，培养了十月稻田、桃李等一批地方电商品牌企业，全市网络经营主体达16.1万个。我市重视推进直播电商新业态健康发展，创建培育五联、魔星、华狐、优创、无限穿越等市级基地21个（含省级基地13个）。

三是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稳步推进。经过近三年发展，我市形成了“157”（1平台、5场所、7园区）的发展格局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2020年正式上线，建成空港、邮政、远达、桃仙综保区、近海综保区等5个通关场所，培育7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区、5个跨境电商示范体验店，引进菜鸟网络、河南中大门和京东（沈阳）外贸综合体等一批跨境电商龙头项目。在商务部对前五批105个综试区的考评中，沈阳综试区2021、2022连续两

年获评第二档次“成效较好”，取得东北区域最好成绩。

四、持续培育共享经济，促进共享经济做大做强

一是发展平台经济基础扎实。我市已成为东北地区最大的网络通信枢纽节点，获评双千兆城市，累计建设5G基站4万个，乡镇以上5G网络覆盖率已达100%，浑南区IPv6融合部署及创新应用试点被中央网信办评定为B级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投入运行。“星火·链网”超级节点（沈阳）启动运行，成为东北唯一布局城市。累计获批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4个，其中11个已与国家顶级节点连接成功，累计接入企业2900家。沈阳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规模达到300P，居全国第一梯队。

二是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环境良好。近年来，市政府先后组织制定了《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》35条、《沈阳市促进民营企业提质扩量政策措施》17条等政策，不断激励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发展。自贸区沈阳片区形成40项制度创新成果，建成跨境电商二级节点。中德产业园聚集宝马等127个外资项目，成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园区，菜鸟网络跨境电商保税仓等系列重点项目落地沈阳，成功举办工业互联网全球峰会等重大会议。良好的发展环境直接反映到经营主体上，截至目前，沈阳各类经营主体总量已突破127万户，同比增幅超15%。

三是平台经济初具规模。沈阳本地网络交易平台和外埠平台在沈分支机构已达20余家，企业官方网站约3.3万个，抖音和快手店铺6580余个，微信交易类小程序12054个，网络经营主

体量和交易额均位列东北第一。沈阳市跨境电商业务得到飞跃性发展，全年累计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 52.3 亿元，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“9710”“9810”业务模块升级完成，业务规模突破 20 亿元。电商直播示范主体队伍持续壮大，全市直播电商交易额达到 122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7%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康晓辉，联系电话：22723646)